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执字第130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上海时赢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韦业品，董事长。

被执行人成都龙旗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尚学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117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9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248,054,421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龙旗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浣锦滨河路350号内16套住宅及15个相应车库：

一、【住宅】2栋2单元3楼4号(227.42M²)、2栋3单元1楼1号(242.72M²)、2栋3单元3楼3号(227.42M²)、2栋3单元3楼4号(227.42M²)、3栋1单元1楼1号(242.76M²)

2)、3栋1单元1楼2号(242.76M²)、3栋1单元3楼3号(227.46M²)、3栋1单元3楼4号(227.46M²)、3栋2单元3楼3号(227.46M²)、4栋1单元3楼4号(227.82M²)、6栋2单元1楼1号(248.58M²)、6栋2单元1楼2号(248.58M²)、6栋2单元3楼3号(231.91M²)、6栋3单元1楼1号(253.06M²)、9栋3单元1楼1号(242.93M²)、9栋3单元3楼3号(227.61M²)。

二、【车库】1栋-1层2234号、2311号、2333号、2334号、3111号、3112号、3133号、3134号、3233号、4134号、6211号、6212号、6311号、9311号、933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俊
审 判 员 王胜军
代理审判员 王 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 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